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107 學年度(中學部)第二次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類別

中學部英文科教師

貳、甄選公告：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<http://www.td-school.org.cn>

參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8 日（三）止

肆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符合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13 條高級中等以下合格教師資格者
- 二、無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第 31 條 33 條及《教師法》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情事者，經錄取後如發現有上述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伍、報名手續

- 一、僅接受網路報名（線上請填妥報名表及 300 字以內簡要自述）（請用 IE 瀏覽器登入）
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td-school.org.cn/3ws0909/infosys/hr/szpz.asp>
- 二、線上報名若有問題，請電郵人事室張主任（sa810@td-school.org.cn）或電洽劉主任 02-87728081 分機 201
- 三、複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教師合格證正本，現場驗畢發還。

陸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初審方式
 - （一）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依線上報名資料審查，通過者參加複試。
 - （二）複試名單及試教內容：於 107 年 7 月 19 日（四）公告在本校網頁。
- 二、複試內容：教學演示 20 分鐘、口試 10 分鐘（自備教學檔案或研究成果資料供參）。
- 三、錄取標準：80 分，未達錄取標準則從缺。

柒、報名費用：參加複過者，請於 107 年 7 月 19 日（四）將報名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請至 ATM 匯入本校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內湖分行，帳號 22102001014526，戶名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」，匯款單請於甄試當日攜至現場核對。

捌、甄選日期：107 年 7 月 20 日（五）上午九時整

玖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台北辦事處(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7 樓之 10)

拾、錄取公告：107 年 7 月 20 日（五）13:00 前公告。

拾壹、報到時間：107 年 7 月 20 日（五）14:00 至原甄選地點報到，簽訂簡約逾期視同棄權。

拾貳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校公告補充之。

拾參、待遇說明

- 一、教師敘薪依臺北市公立學校教師薪級敘薪標準發給。
- 二、另給海外加給新臺幣 8,000 元。
- 三、長假機票補助、導師電話補助、伙食費補助。
- 四、提供住房、加入私校退撫、公保、健保、大陸地區意外險。
- 五、續任獎金、年終獎金。